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11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26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原告”）与被告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本案“被告”，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以下简称“凯里通卡公司”）、第三人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凯里通卡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凯里通卡公司65%的股权，以下简称“泽祥电子”）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公司向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基本情况

2013年7月4日，公司与第三人泽祥电子共同成立了被告凯里通卡公司，原告持股35%，第三人持股65%，注册资本1000万元，第三人泽祥公司的大股东范泽祥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公司成立后，由泽祥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经营信息也由泽祥公司控制，公司对凯里通卡公司的经营情况不能充分了解。因股东之间的分歧，自2013年12月后，凯里通卡公司再未能按照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且在股东实缴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以后，均再未实缴出资。目前，凯里通卡公司因城市一卡通项目受阻，已无法持续经营，更没有盈利。同时，因经营不善凯里通卡公司已被北京盛世远景科技有限公司等提起诉讼，所涉案件均已由法院生效判决裁判或仲裁机关仲裁，且已进入执行程序。因凯里通卡公司已经丧失支付

能力，执行中公司已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并承担了相应责任。凯里通卡公司已无力持续经营，继续存续将给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综上所述，凯里通卡公司已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更未形成有效决议，凯里通卡公司也已无力持续经营，经营管理陷入僵局，继续存续将会给股东利益造成损失。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2、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散被告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2) 请求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三、本案的判决情况

根据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26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结果为：

- 1、解散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 2、案件受理费81,800.00元，由被告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

六、备查文件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26民初84号《民事判

决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